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竹北秩字第50號

移送機關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

被移送人 張雁姿

陳聖潔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竹縣北警偵秩字第113001284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乙○○不罰。

理 由

（為利精簡，案內相關人於初次提及後將適度省略稱謂）

一、移送意旨略以：

被移送人甲○○、乙○○為朋友關係，甲○○與證人張○○則為姐妹關係，甲○○與張○○前因消費爭執生有糾紛，甲○○、乙○○竟於民國113年6月4日上午10時許，藉端不斷撥打電話至張○○之上班處所即新竹縣政府○○處○○○○科（下稱新竹縣○○科），因認被移送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藉端滋擾新竹縣○○科之情形等語。

二、本院之認定：

（一）審理範圍：本件移送機關於移送書所載之違序事實，僅及於發生於「113年6月4日上午10時許」之部分，故卷附證據關於其他甲○○、乙○○遭張○○指摘之行為，縱係屬實，基於不告不理原則，仍非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敘明。

（二）乙○○並無移送意旨所指113年6月4日之相關行為：

經查，依張○○於警詢中提出書面說明表示：113年6月4

01 日…甲○○致電多通到我辦公室，騷擾我的上司、副處長
02 等語，並未提及任何乙○○在113年6月4日曾與甲○○一同
03 致電新竹縣○○科之情形，此外，卷內亦無證據足以證明乙
04 ○○有何此部分之行為。是應認乙○○並無移送意旨所指之
05 違序行為，先予敘明。

06 (三)甲○○於113年6月4日縱有如移送意旨所指「多次致電新竹
07 縣○○科」行為，仍非屬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藉
08 端滋擾行為：

09 1.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係規定：「藉端滋擾住戶、
10 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是
11 以，若以本案之情形以觀，遭「滋擾」者至多僅係新竹縣保
12 服科，故此處所謂之藉端滋擾行為，應指行為人有針對「場
13 所」進行滋擾之本意，而以言語、行動等方式，藉特定事端
14 以擴大發揮，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
15 理範圍，而使「場所」之安寧秩序達於難以維持或回復者之
16 程度，始屬當之。詳言之，若依同條第1款及第3款之「無正
17 當理由，於公共場所、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
18 者」、「強買、強賣物品或強索財務者」等要件，均係就
19 行為對「場所」之實質安全秩序已生影響時始應科以罰鍰的
20 法律體系予以整體觀察，自應認該條第2款所指的「藉端滋
21 擾」行為，至少應同樣要求達於對「場所秩序」實質安全性
22 產生影響的程度，才屬於法律所要處罰的對象。

23 2.而查，依張○○於警詢中證述及前揭書面說明，可知雙方糾
24 紛起因為私人間消費爭執，後因雙方溝通情形惡化，導致甲
25 ○○於113年6月4日執「張○○無端對其提告、洩漏個資、
26 要求上司對張○○進行調查甚至開除」等事端致電新竹縣○○
27 ○科或其他社會處人員。然而，縱使甲○○確有張○○所指
28 之上開行為，並因而使新竹縣○○科甚或社會處相關人員產
29 生一定程度之心理困擾，但無論如何，此等指摘即使與事實
30 未盡相符，其可能產生的影響範圍終究也僅止於對張晴媛
31 「個人」的未來職場前景，與上開「藉端滋擾」行為的內涵

01 係要求應對「場所」實質安全秩序產生影響的前提仍不相
02 符。是以，本院因而認為甲○○縱有如移送意旨所指之行
03 為，並不合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藉端滋擾」
04 要件。

05 三、綜上所述，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
06 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8 竹北簡易庭法 官 黃沛文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2 書記官 田宜芳